

法律法规首页目录

法律法规首页目录.....	1
海商法概论.....	2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5
上海港口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2007 年第 2 号）	31

海商法概论

海商法的表现形式不包括：司法判例。

海商法中的海上拖航合同不包括：港内拖航。

海商法不调整：故意碰撞。

海商法中的海难救助不包括：救助人命。（仅指救助货物或财产）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赔偿归责：不完全过失责任原则。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损害赔偿归责：完全过失责任原则。

海上拖航作业合同损害赔偿归责：过失方责任原则。

油污损害赔偿归责：无过错责任原则。

海商法的特点：国际性；专业性；竞合性。

海商法的表现形式：国内立法；国际公约；国际航运惯例。

海事仲裁的特点：国际性；专业性；终结性；经济性。

一，构成我国海商法上的船舶必须具备如下要件：必须是位于海上的，即是海船；必须是用于水上航行的，即是海上移动式装置；必须是用于商业目的的；必须在 20 总吨以上。

二，设定我国海商法中船舶抵押权应注意的事项：设定船舶抵押权，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只有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之人才能设定船舶抵押权；船舶抵押权的标的主要是营运中的船舶；船舶抵押权的标的还应是已保险的船；设定船舶抵押权，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三，构成我国海商法中船舶碰撞的要件：碰撞必须发生在船舶间，且有一方必须是我国海商法第3条所指的船舶；船舶必须发生接触；碰撞必须发生在海上或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碰撞必须有损害结果。

四，构成我国海商法中海难救助行为成立或称救助报酬请求权成立的要件：救助发生在海上或与海相通的可航行水域；被救助物必须是法律所认可的救助标的；被救助物必须遭遇海上危险；救助必须是自愿的行为；救助必须有效果（“无效果，无报酬”原则的例外：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危险进行救助）。

五，构成我国海商法中共同海损成立的要件：船、货和其他财产必须遭遇共同的真实的危险；牺牲或费用必须是特殊的；必须是有意而合理地采取的措施；措施必须有效。

船舶的法律性质：船舶是具有人格性的物；船舶是被当作不动产看待的动产；船舶是由相对独立物构成的合成物。

船舶登记的种类：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权登记。

船舶的航行权：船舶在公海上的航行权（自由通行权）；船舶在他国领海的航行权（无害通过权）；船舶在他国内水落石出的航行权（特别通行权）。

船长的职能：船长具有管理与驾驶船舶的职能；船长具有保卫全船工生命及财产安全的职能；船长具有公证职能；船长具有代理职能。

海上运输合同：海上运输合同的主体是承运人与托运人；海上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运输合同是双务合同；海上运输合同是有偿合同。

海上保险合同：海上保险合同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海上保险合同是一种财产保险合同。

一，航次租船合同（又称程租合同，Voyage Charter）的标准格式：《统一杂货租船合同》（Uniform General Charter），租约代号“金康”（GENCON），该格式由国际著名的船东组织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The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ference—BIMCO）制订，后经多次修改，目前较多使用的是 1976 修改的格式。

二，定期租船合同（又称期租合同，Time Charter）的标准格式：《定期租船合同》（美国纽约产品交易所，又译土产交易所，The New York Produce Exchange），租约代号“土产格式”（NYPE），该格式制订于 1913 年，后经多次修改，目前较多使用的是 1946 修改的格式；《统一定期租船合同》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ference Uniform General Charter），租约代号“波尔的姆”（BALTIME），该格式由国际著名的船东组织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The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ference—BIMCO）制订，后经多次修改，目前使用得很少。

三，光船租凭合同（又称光船租船合同，Bareboat Charter）的标准格式：《标准光船租凭合同》，租约代号“贝尔康”（BARECON），该格式由国际著名的船东组织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The Bal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nference—BIMCO）制订，后经多次修改，目前较多使用的是 1989 修改的格式。

四，救助合同的标准格式：《劳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Lloyd' s Standard Form of Salvage Agreement\No Cure ,No Pay），目前较多使用的是 1972 修改的格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tandard Form of Salvage Contract），后经多次修改，目前较多使用的是 1989 修改的格式。

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经第 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建设管理，规范港口建设市场秩序，保证港口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港口建设项目（包括与其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港口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活动。

军事和渔业港口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经交通部审批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其余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以上负责港口建设管理的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统称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执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章 港口建设程序管理

第六条 港口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申请报告、备案文件分别实行核准制、备案制。

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一) 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建议书；

- (二) 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 (七) 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 (八)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九)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

- (一) 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 (三) 根据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 (四)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五)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
- (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七) 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

(八) 工程完工后, 编制竣工验收材料, 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九)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实行审批制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开展了港口建设项目工程预可行性研究;

(二) 建设方案符合港口规划;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的深度要求;

(四)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一式 2 份;

(二) 建议书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三)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四) 审批部门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实行审批制的港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符合港口规划;

(二) 符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三) 符合有关编制水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

(四)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申请港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一式 2 份（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 (三)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者评估意见；
- (四) 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实行核准制的港口建设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 (三) 相关规划与建设用地区；
- (四)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六)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第十五条 申请港口建设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申请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5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 (三)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四)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五)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实行备案制的港口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应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港口岸线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深水岸线由交通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 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港口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港口岸线审批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建设方案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

(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规模及标准等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

(三)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四) 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报批初步设计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一式 2 份；

(二) 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本 1 份；

(三) 港口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印件 1 份。

第二十一条 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直接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

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转报相关材料。

由交通部负责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法人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报送，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再向交通部转报相关材料。

转报机关收到初步设计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应当按照规定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审查咨询单位在完成审查咨询工作后，出具审查咨询报告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审查咨询报告、其他相关文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批复初步设计文件。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审查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全面的技術（包括概算）审查，并提出设计方案的优化措施；

(二) 对于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主要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强制性标准、主体结构安全稳定性等内容及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进行复核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四条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符合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初步设计；
- (二)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三) 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稳定性计算正确；
- (四) 指导性施工方案合理；
- (五) 图纸、施工说明表述清晰、完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报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一式 2 份；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2 份；
- (三)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1 份。

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在审批前，审批部门应当委托不低于原施工图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关于结构安全、稳定、耐久性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港口工程设计经批准后，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内容、工程概算及设计方案、主体结构、主要工艺流程或者主要设备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港口项目的项目法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将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查批准；
- (二)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三) 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 (四) 施工、监理单位已确定；
- (五)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予以备案：

- (一)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 (二) 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 (三) 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 份；
- (四) 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复印件 1 份。

第三十一条 开工备案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内容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三十二条 港口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交通部《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港口建设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章 港口建设市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港口工程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十四条 参加港口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港口建设市场。

第三十五条 港口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负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港口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颁布的有关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规定，依法对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虚假招标。

第三十七条 港口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项目法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按规定应当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廉政合同，并将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纳入建设考核范围。

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投资进行监控，对合同、信息与资料进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港口工程勘察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执行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满足不同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港口工程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并按要求在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质量检验制度，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依据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理的权利和义务。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未经施工监理人员签认，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六条 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测量和试验专业人员等。监理人员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第四十七条 港口工程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八条 港口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施工前向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港口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配合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开展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活动，提供的有关资料应当真实、完整。

第五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港口工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港口工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港口建设活动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并认真落实各类投诉和举报。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五十二条 港口工程实行建设项目信息报送制度。

第五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指定信息员将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收集、统计和整理，形成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本，报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建设之日起将工程建设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日期为每月的 20 日之前。

第五十五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所辖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并于每月 23 日前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省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信息，每季度向交通部报告，报送日期为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之前。

第五十六条 当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九条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一条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质量监督机构不按规定履行质量监督职责，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令整改，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十三条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项目建设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项目法人或者上一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下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后，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上海港口条例

(2005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港口管理,维护港口的安全与经营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港口的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上海市港口管理局(以下称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是上海港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港口管理的部门(以下称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港口工作,业务上受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

上海海事、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以及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四条 上海港口管理应当遵循一港一政、科学规划、统一管理、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港口规划、建设和岸线使用

第五条 上海港口总体规划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编制,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上海港口总体规划应当与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上海港口总体规划，编制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港口设施建设应当符合上海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港口设施包括为港口经营、管理而建造和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

第六条 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立项前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使用港口岸线申请应当包括岸线的使用人、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功能。

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上海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进行审批；对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对经审查批准的，核发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七条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港口岸线使用人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注销手续，交回港口岸线使用证。

第八条 因港口设施建设、货物装卸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新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满需要续期使用的，续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

第十条 在上海港口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港区内，不得新建影响港口规划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有关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安全预评价制度。港口设施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委托设计单位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十二条 编制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有关港口设施建设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未经许可的，不得进行施工。

第十四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依法实施施工安全监督制度。港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开展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港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对港口设施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试运行完毕，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其中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初

步审查后，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本市审批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港口设施建设工程进行验收。

港口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返还的港口建设费等港口规费，应当按照规定专项用于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三章 港口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条件，并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港口作业规则以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对堆存的货物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应当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用场所实施，并在处理的二十四小时前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被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和处理原因、时间、地点、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载运抢险、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船舶，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的指令，统一组织指定船舶的靠泊泊位、优先安排作业。港口经营人应当服从指挥。

第二十二条 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接到货物抵港通知后，应当及时办理货物接收手续。

对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在约定或者规定期限内接收货物的，港口经营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货物转栈储存，但在转栈储存时应当考虑货主的相关利益。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为客运船舶提供码头服务的，应当维护客运候船秩序。

禁止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船；发现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港口经营人应当采取防止危险发生的安全措施，携带人应当服从。

第二十四条 客运船舶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人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及时疏散旅客，做好船期变更和旅客退换票的工作。

遇有旅客滞留而阻塞港口的，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散滞留旅客。港口经营人和相关的船舶应当服从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和调度。

第二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船舶废弃物接收、压舱水（含残油、污水收集）处理等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接收、处理废弃物、压舱水的作业方案；
- （二）在作业过程中确保港口环境、经营秩序和安全不受影响；
- （三）用于接收废弃物、压舱水的船舶和设施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四）工作人员具有处理相关废弃物、压舱水的必要知识；
- （五）进行废弃物、压舱水处理的场所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 外国籍船舶和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引航的中国籍船舶在港口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的，应当向港口引航机构申请引航。港口引航机构在接到船舶引航申请后，应当及时安排持有有效证书的引航员，并将引航方案通知申请人。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船舶在港口航行或者靠泊、离泊、移泊的，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引航。

港口引航机构应当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港口的统计工作，并可以根据港口发展需要，适时开展港口统计调查。港口统计调查包括港口基础设施和装备及其运用情况、吞吐量、质量和安全、船舶进出港以及其他统计调查事项。

从事港口经营、建设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填报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第二十八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市口岸管理部门推进口岸信息标准化建设，及时发布港口公共信息，推动港口信息整合与共享，为电子数据交换和通关管理提供服务。

从事为客运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公共水上交通信息在港口信息网站上予以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四章 港口安全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 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区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港口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区域的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前款所列的各项预案包括应急事故等级、应急指挥系统、预测预警系统、应急启动程序、信息发布程序、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及定期演练、应急事故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应急经费保障等内容。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等级和危害影响程度，分别启动不同等级的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先期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同时按照预案启动报告程序。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事故报告处理等制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石油化工码头、罐（库）区、危险货物码头和库场、港区内加油站以及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等场所，进行专项安全评价。

港口经营人从事客运码头、散粮筒仓码头和其他非危险货物装卸码头经营的，应当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并应当根据安全现状评价结论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时整改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二条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依法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应当向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不得超越经认定的作业资质范围。

第三十三条 委托港口经营人进行危险货物作业的，委托人应当向港口经营人提供危险货物的中文名称、国家或者联合国编号、适用包装、危害、应急措施等资料。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危险货物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每次危险货物作业开始二十四小时前，将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作业的有关事项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但定货种、定码头泊位的，可以定期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报告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停止该货物的作业活动，并及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一) 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危险货物；
- (二) 在普通货物中发现危险货物；
- (三) 在已申报的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

接到港口经营人的上述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港口经营人。

第三十五条 港区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进行养殖、种植、捕捞活动；

(二) 倾倒泥土、砂石；

(三) 违反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禁止在港口内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停泊码头运载有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船舶，包括虽已卸货但未作清舱处理的，不得动用明火进行改装和修理。

停泊危险货物码头的船舶，不得动用明火进行改装和修理。

为船舶提供港口设施服务的港口经营人发现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货物或者其他物体落入港口水域可能影响港口安全或者有碍航行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立即向港口或者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负责清除该货物或者其他物体。

港口、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货物或者其他物体落入港口水域的，应当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可以代为清除；情况紧急的，应当直接予以清除。清除所需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和港口岸线使用功能、使用范围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港口岸线使用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并从应缴纳的次日起按日核收应缴费款千分之三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应缴费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后果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上海港口货物疏运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2007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已于2007年3月12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盛霖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航行船舶保安管理，根据经过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SOLAS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下简称“ISPS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下列从事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和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中国公司以及进入中国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

- （一）客船；
- （二）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 （三）500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
- （四）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

适用本规则的船舶以下简称船舶。

本规则不适用于军用船舶和仅用于政府公务用途的船舶。

第三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船舶保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具体执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规定的缔约国政府船舶保安主管机关的职责。

交通部在沿海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管理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的培训，对通过规定的船舶保安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者，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二）接收船舶海上保安信息，并在法定的职责内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行动；

（三）向已经进入中国领海或者已经报告拟进入中国领海的船舶提供相应的保安信息，向相关部门通报保安信息，并按照法定职责采取相应的行动；

（四）实施船舶保安监督管理，检查《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保安报警装置、保安演习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船舶保安事项，检查已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以及修订内容的有效性；

（五）对船舶保安员、公司保安员实施监督管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其他船舶保安职责。

第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特种用途船，是指根据船舶功能的需要而载有 12 名以上特殊人员（包括乘客）的机械自航船舶，包括以下类型：

1. 从事科研、考察及测量的船舶；
2. 用于海上人员训练的船舶；
3. 不从事捕捞的鲸船及鱼类加工船；

4. 不从事捕捞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加工船；

5. 设计特点与作业方式与第 1 目至第 4 目相类似的其他船舶。

(二) 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的人员来往、货物装卸或者接受港口服务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三) 船到船活动，是指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物品或者人员且与港口设施不相关的行为。

(四) 保安事件，是指威胁船舶、港口设施或者船港界面活动、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

(五) 保安联络点，是指由交通部公布并设立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联络点。船舶、公司可通过该联络点向海事管理机构就船舶保安事项请求建议或者援助，报告关于其他船舶、动向或者通信的任何保安问题。

(六) 保安等级，是指可能导致保安事件或者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七) 保安声明，是指船舶与其所从事活动的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之间达成谅解的书面协议，规定各自的保安措施。

(八) 《船舶保安计划》，是指为确保在船上采取旨在保护船上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船舶物料或者船舶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九) 船舶保安员，是指由公司指定的承担船舶保安责任的船上人员。该保安员对船长负责，其职责包括实施和维护《船舶保安计划》以及与公司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

(十) 公司保安员，是指由公司所指定的，负责开展船舶保安评估、制订和报批《船舶保安计划》、实施和维持批准后的《船舶保安计划》，并与港口设施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进行联络的人员。

(十一) 港口设施保安员，是指被指定负责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制订、实施、修订和维护工作，并与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进行联络的人员。

(十二) 公司，是指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和义务的航运企业，包括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和光船承租人。

第二章 船舶保安等级

第五条 船舶保安等级从低到高分为三级，分别是保安等级 1、保安等级 2 和保安等级 3。

保安等级 1 是指应当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 2 是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 3 是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根据威胁信息的可信程度、得到佐证的程度、具体或者紧迫程度以及保安事件潜在的后果确定和调整船舶的保安等级。

前款所称威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船舶为载体或者工具对下列对象产生威胁的信息：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环境、公共资源、海上通信安全、重要设施安全、社会治安等。

第七条 船舶保安等级由交通部发布。

交通部发布船舶保安等级时，可以视情发出适当的指令，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船舶提供保安信息。

第三章 船舶和公司的保安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船舶应当按照 SOLAS 公约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安装船舶保安警报系统，标记船舶永久识别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对所属船舶进行船舶保安评估；
- （二）负责编制《船舶保安计划》和已批准计划的后续修订；
- （三）实施经过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
- （四）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泄漏船舶保安评估或者《船舶保安计划》及其相关的保安敏感性、保密性资料；
- （五）应当安排一名或者数名人员作为公司保安员，确定每人所负责的船舶，并确保其能够 24 小时与船舶、港口设施保安员和海事管理机构保持联系；
- （六）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及时提供最新的公司保安员名单以及 24 小时联络方式等资料；
- （七）在每艘船舶上指定一名适合履行船舶保安职责的人员作为船舶保安员；

(八) 为船舶保安员、公司保安员、船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九) 赋予船长在船舶保安以及在必要时请求公司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提供帮助方面的决定权；

(十) 根据确定的保安等级，采取相应的保安措施；

(十一) 组织、参加船舶保安培训、训练和演习；

(十二) 收集船舶保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或者通报。

第十条 在各等级保安状态下，船舶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开展工作。

发现保安威胁，在船舶保安等级未确认改变之前，船舶可以按照经过批准的保安计划，采取高于其所处保安等级的保安措施，包括附加保护性措施和特殊保护性措施。

船舶的保安等级高于其拟进入或者所在港口的保安等级，船舶应当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拟进入或者所在国家的保安联络点。

船舶的保安等级低于其拟进入或者所在港口的保安等级，船舶应当立即按照本船的《船舶保安计划》升高船舶的保安等级至不低于港口的保安等级，并向拟进入或者所在国家的保安联络点报告。

第十一条 船长在职责范围内做出的维护船舶安全或者保安的决定，不受公司或者任何其他人员的限制。其中包括拒绝人员(经确定为 SOLAS 公约、ISPS 规则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及其物品上船或者拒绝装货(包括集装箱或者其他封闭的货运单元)。

不论处于何种保安等级，船长在任何时候对船舶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如果有理由相信执行任何有关指令会危及船舶的安全，船长可以要求澄清或者修改指令。

第十二条 船舶在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前、在港口期间，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了解拟挂靠的港口设施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情况；

（二）与我国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保安联络点联系，以确定适合其的船舶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船舶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三）与拟挂靠的港口设施的保安员联系，了解该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港口设施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四）如果保安联络点确定了该船需要提升保安等级并就此发出指令，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当向保安联络点确认已收到关于保安等级改变的指令，并确认已开始实施《船舶保安计划》所列明的措施和程序；如果在实施中遇到任何困难，应当与港口设施保安员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五）如果船舶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需要提高的保安等级或已处于的保安等级高于其拟挂靠或所在港口的保安等级，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当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设施保安员，并在必要时与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船舶，发现可能影响所在区域海上保安的任何信息，应当立即向沿岸保安联络点报告。

第二节 船舶保安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保安员应当确保船舶保安评估由具备评价船舶保安技能的人员按照本规则、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要求开展，并对船舶保安评估的妥善实施负有最终责任。

公司可以由公司保安员实施保安评估,也可就某一具体船舶的保安评估委托具备船舶保安评估资质的机构实施,实施船舶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对评估的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船舶保安评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或者认可的船舶保安评估规范:

(一) 确定现有保安措施、程序和操作;

(二) 确定并评价应予重点保护的船上关键操作;

(三) 确定船上关键操作可能受到的威胁及其发生的可能性,以确定并按优先顺序排定保安措施;

(四) 找出船舶设施、设备和重要部位以及方针和程序中的弱点,包括人为因素。

船舶保安评估应当包括现场保安检验。现场保安检验应当检查和评估船上的现有保护措施、指南、程序和操作。

船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前述重大变化包括:船舶的通信、报警、消防、救生等重要设备结构、功能发生变化,船舶的保安组织机构、职责和协调程序发生重大变化,船舶发生了保安事件等。

第十六条 如果同一公司所有、租赁或者管理的船舶的种类,通信、报警、消防、救生等主要设备、结构相同或者相近,经向海事管理机构说明,可以共同评估并制作一份《船舶保安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完成船舶保安评估后,评估人应当制作书面的《船舶保安评估报告》。

《船舶保安评估报告》应当由公司加以审查、接受并保存。

《船舶保安评估报告》应当保密，公司和承担船舶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的措施。

第三节 船舶保安计划

第十八条 《船舶保安评估报告》被公司接受后，公司应当根据船舶保安评估已经确定的船舶特点、潜在威胁和薄弱环节等情况，编制《船舶保安计划》。

《船舶保安计划》应当就本规则定义的三个保安等级作出规定，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船舶的保安组织机构以及各自职责；
- (二) 标明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包括公司保安员的 24 小时联系方式；
- (三) 船舶与公司、港口设施、其他船舶和具有保安职责的有关主管机关的关系；
- (四) 保安等级 1 状态下应当落实的保安措施，以及保安等级提高时应当落实的全部附加和特别保安措施；
- (五) 《船舶保安计划》的保密措施；
- (六) 《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审查和更新程序；
- (七) 与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保安员及其他部门联系、报告的程序，船舶内部联系和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 (八) 防止将企图用于攻击人员、船舶或者港口的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擅自携带上船的措施；
- (九) 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 (十) 防止擅自上船的措施；
- (十一) 对保安威胁或者保安状况的破坏作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持船舶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 (十二) 对缔约国政府在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指令作出反应的程序；
- (十三) 在保安威胁或者保安状况受到破坏时的撤离程序；
- (十四) 保安活动审核程序；
- (十五) 与计划有关的培训、训练和演习程序；
- (十六) 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装备的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 (十七) 测试或者校准船上装备的任何保安设备的频度；
- (十八) 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的安装位置；
- (十九)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复位和减少误报警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 (二十) 保安和监控设备或者系统的类型和维护要求；
- (二十一) 建立、保持和更新危险货物或者财产及其地点清单的程序；
- (二十二) 向有关缔约国政府联络点报告的程序；
- (二十三) 自身要求签署《保安声明》的条件以及如何处理港口设施提出《保安声明》要求的做法；

(二十四) 位于非缔约国的港口、与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的港口设施或者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船舶发生界面活动以及与固定、浮动平台或者就位的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进行界面活动时将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者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船舶保安计划》审查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者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船舶保安计划》的决定。对于批准的，应当出具批准文书，对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 《船舶保安计划》批准后，船舶不得擅自更换该计划中所述的任何保安设备。

船舶更换已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涉及的任何保安设备，应当与本规则和 ISPS 规则规定的内容等效。更换保安设备后的《船舶保安计划》应当经批准该计划的海事管理机构重新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船舶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公司或者公司保安员应当对《船舶保安计划》作出相应的修订后，按本节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船舶保安计划》应当保密。

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执法人员可以查看《船舶保安计划》中与不符合情况有关的具体部分：

(一) 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或者 ISPS 规则 A 部分的要求，且只能通过审查船舶保安计划的相关要求验证或者纠正不符合情况；

(二) 中国籍船舶征得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船长的同意，但对计划中的保密信息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另行同意，不能受到检查；外国籍船舶征得其所属缔约国政府或者船长的同意，但对计划中的保密信息未经其所属缔约国政府同意，不能受到检查。

本条前款所述的保密信息包括：

- (一) 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 (二)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作出响应的程序，包括维持船舶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 (三) 对缔约国政府在处于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任何指令作出响应的程序；
- (四) 船舶上负有保安责任人员的职责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在保安方面的职责；
- (五) 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 (六) 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所在位置；
- (七)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和复位以及限制误发警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如果同一公司所有、租赁或者管理的船舶的种类，通信、报警、消防、救生等主要设备、结构相同或者相近，事先取得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共同制作一份《船舶保安计划》。

第四节 审核和发证

第二十四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应当随船携带。

第二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者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者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10 日内，对船舶是否具备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对审核合格的船舶核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者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核发《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 (一) 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或者重新投入营运之前，船舶没有《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 (二) 船舶从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一缔约国政府换旗到另一缔约国政府；
- (三) 船舶从一非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缔约国政府换旗到一缔约国政府；
- (四) 公司承担了其以前未经营过的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 年，《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在《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有效期内的第 2 周年和第 3 周年之间，至少申请一次船舶保安期间审核。

第二十八条 中国籍船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申请附加审核：

- (一) 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检查时，检查人员有充分理由确认船舶不符合 ISPS 规则 A 部分及本规则的要求；

(二) 船舶保安计划作出修正并经批准后，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申请对船舶进行附加审核，以检查修正后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船舶因不满足 ISPS 规则的要求被滞留、被禁止进港或者驱逐出港。

第五节 船舶保安声明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船港界面活动或者船到船活动对人员、财产和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程度的判断，要求船舶与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签署《保安声明》的双方，应当确保在船舶与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之间就各方所分别采取的保安措施达成协议，说明各自的责任，并按照协议开展行动。

第三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可以要求与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一) 该船舶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其所从事界面活动的港口设施或者另一船舶的保安等级；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有涉及某些国际航线或者这些航线上的特定船舶的关于《保安声明》的协议；

(三) 曾经有涉及该船舶或者涉及该港口设施的保安威胁或者重大保安事件；

(四) 该船舶位于一个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过批准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设施；

(五) 该船舶与另一艘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批准的《船舶保安计划》的船舶进行船到船活动；

(六) 符合该船舶《船舶保安计划》要求签署《保安声明》的其他条件。

对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签署《保安声明》的请求，有关港口设施或者船舶应当回应。

船舶接到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签署《保安声明》的请求，应当予以回应。

第三十一条 《保安声明》应当由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港口设施保安员代表相关各方签署。

《保安声明》应当根据保安等级变化做相应的改变或者重新签署。

《保安声明》应当留船保存 3 年。

第六节 船舶保安的训练、演习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船舶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每隔 3 个月进行一次船舶保安训练，测试下列威胁保安的因素：

- （一）对船舶、货物、船舶基础设备或者系统以及船舶物料的损坏或者破坏；
- （二）劫持或者扣留船舶或者船上人员；
- （三）未经允许进入船舶的人员（包括藏于船上的偷渡人员）；
- （四）走私武器或者设备（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五）使用船舶载运企图制造保安事件的人员、设备；
- （六）使用船舶本身作为损坏或者破坏的武器；
- （七）在港或者锚泊时从海上发动的攻击；
- （八）在海上时的攻击。

如果一次有 25%以上船员发生变更，而这些人员在最近的适当间隔期中没有参加过该船的保安训练，则必须在发生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进行训练。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船舶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测试通信、协调、资源共享和应答能力，公司保安员、船舶保安员应当每日历年至少参加一次由公司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保安演习，最长间隔不超过 18 个月。

保安演习可以采用实地或者模拟的形式，也可以与相关演习结合进行。

中国籍船舶如果参加国外有关主管当局组织的保安演习，应当事先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未事先通报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承认。

第七节 船舶保安记录

第三十四条 船舶应当保存涉及以下活动的记录：

- （一）培训、训练、演习；
- （二）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和保安事件；
- （三）保安状况受到的破坏；
- （四）保安等级的改变；
- （五）与船舶保安状况直接有关的通信；
- （六）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
- （七）对船舶保安评估的定期评审；
- （八）对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

- (九) 对船舶保安计划任何修正的实施;
- (十) 船舶保安设备的保养、校准和测试, 包括对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测试;
- (十一) 在任何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其所处的保安等级;
- (十二) 在任何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所采取的特别和附加的保安措施;
- (十三) 任何船到船活动时维持的适当的保安程序;
- (十四) 其他与船舶保安有关的实用信息 (但不包括船舶保安计划的细节)。

第三十五条 船舶应当对船舶保安记录加以保护, 防止擅自接触、删除、破坏、修改或者泄露。

船舶应当建立专门的船舶保安记录簿。

船舶保安记录应当存船保留 3 年。

第八节 对保安员和有关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 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 完成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船舶保安培训, 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公司和船舶的其他相关人员, 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 经过相应的培训, 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保安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利用适当的保安评估和其他相关信息, 就船舶可能遇到威胁的情况提出建议;
- (二) 确保船舶保安评估得以开展;

- (三) 确保《船舶保安计划》得以制定、提交批准以及随后得以实施和维护;
- (四) 确保对《船舶保安计划》进行适当修改,以纠正缺陷并符合各船舶的保安要求;
- (五) 安排对保安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和审查;
- (六) 安排船舶进行初次和后续的审核;
- (七) 确保迅速解决和处理在内部审核、定期审查、保安检查和其它审核期间确定的缺陷和不符合项;
- (八) 加强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 (九) 确保负责船舶保安的人员受到适当的培训;
- (十) 确保船舶保安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合作;
- (十一) 及时接收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船舶保安信息,并确保将信息及时传递到公司所属船舶;
- (十二) 确保保安要求和安全要求的一致性;
- (十三) 若采用了姊妹船或者船队的保安计划,确保每条船舶的计划均准确反映该船具体信息;
- (十四) 确保海事管理机构为某一特定船舶或者某一组船舶批准的任何替代或者等效措施得以实施和保持。

第三十八条 船舶保安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承担船舶的定期保安检查,确保船舶保持适当的保安措施;

- (二) 保持和监督《船舶保安计划》的实施；
- (三) 与船上其他人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货物和船舶备品装卸中的保安事项；
- (四) 对《船舶保安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 (五) 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内部审核、定期审查、保安检查和其它审核期间所确定的缺陷和不符合项，并采取纠正措施；
- (六) 加强船上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 (七) 确保为船上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
- (八) 报告所有保安事件；
- (九) 与公司保安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实施《船舶保安计划》；
- (十) 确保正确操作、测试、校准和保养保安设备。

中国籍船舶的船舶保安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海事管理机构出具书面的证明文件，指定其他船员短时间替代船舶保安员的职责，并由船公司通知船舶停靠的下一港口的海事主管当局。

第四章 海上保安报警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是全国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的总联络点，负责全国船舶和港口设施的保安报警接收和保安信息联络工作。

第四十条 交通部在沿海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的值班室，负责下列事项的对外联系工作：

(一) 接收港口保安信息和船舶保安信息，针对接到的保安报警及时按照船舶保安应急响应程序采取通告有关部门等保安行动；

(二) 对船舶提供保安建议或者援助；

(三) 为拟进入我国领海和港口的船舶提供保安信息和保安通信联系；

(四) 按规定程序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报告保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当出现威胁船舶、船港界面活动或者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应当向船舶所在公司进行船舶保安报警。

公司保安员收到船舶保安报警后，应当立即与保安事件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联系，报告船舶的船名、船籍、位置、船舶种类、船上人员和货物情况、受到的保安威胁等情况，同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如涉及港口设施，还应通报港口设施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船舶应当制定并落实有关措施妥善使用船舶保安警报设备，以防止船舶发生误报警。保安报警的测试应当避免采取直接与海上保安联络点之间测试的方式，以保证海上保安报警线路的畅通。

第四十三条 船舶发生误报警，应当采取措施立即消除，并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因对误报警采取行动支付的额外费用，由误报警的船舶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对外发布除保安等级以外的船舶保安信息，并发布全国性或者局部重要性的船舶保安指令。

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授权，向相关单位发布船舶保安信息和指令。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港口保安事件和其他港口保安信息，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程序，通知相关的公司和船舶，协调港口设施和船舶的保安行动，同时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船舶的保安报警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外船舶的保安报警后，应当立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通知该船舶航行位置附近国家等行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及证书签发机关的有效性；
- （二）《船舶保安计划》在船上实施的有效性；
- （三）《船舶连续概要记录》记载和保存的情况；

(四) 船舶永久识别号的标识情况，以及保安报警装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AIS) 的配备情况；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经检查，海事管理机构有明显理由认为船舶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V、XI 章、ISPS 规则 A 部分和本规则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对船舶采取进一步强制检查、责令船舶立即或者限期纠正、限制操作（包括限制在港内活动）、责令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滞留船舶、驱逐出港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在其提交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的同时要求提供以下信息，以确保船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 章、ISPS 规则和本规则的要求：

(一) 船舶当前运营所处的保安等级；

(二)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其所处的保安等级；

(三)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所采取的特别和附加的保安措施；

(四)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维持的适当的保安程序；

(五) 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与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船舶发生界面活动或者与固定、浮动平台或者就位的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进行界面活动时采取的保安程序和保安措施；

(六) 其他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实用保安信息。

对于船舶未按要求提供前款所述的信息，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提供的信息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 章、ISPS 规则和本规则的要求，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强制检查、责令船舶立即或者限期纠正、责令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对外国籍船舶按照第四十八、四十九条规定采取强制检查、责令船舶立即或者限期纠正、限制操作（包括限制在港内活动）、责令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滞留船舶、驱逐出港的行政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将此情况通报船旗国海事当局和国际海事组织。

采取禁止进港或者驱逐出港的措施，还应当通知可知的船舶随后拟挂靠港口的国家当局以及其他有关沿岸国。

第五十一条 对于挂靠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我国港口设施的船舶，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禁止进港或者驱逐出港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中国公司，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对有关船舶重新进行保安评估或者修订《船舶保安计划》。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公司暂停或者撤销其保安员资格。

第五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海事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颁布的海事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可以许可中国籍船舶实施等效于 SOLAS 公约第 XI 章、ISPS 规则 A 部分所述措施的其他保安措施。

交通部应当将许可该种保安措施的要求、程序等细节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第五十七条 中国籍船舶的《船舶保安计划》、《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许可条件和程序，按照交通部颁布的关于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内容和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按照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要求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本规则。交通部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船舶保安规则》（交海发〔2004〕315 号）同时废止。